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49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文强，男，1992年4月11日出生于江苏省常州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成栋，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雪峰，男，1980年12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卫辉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2012年2月因为赌博提供条件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2016年1月因为赌博提供条件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2020年11月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0年11月24日因执行期满予以释放。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韩丹，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翠昉，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张成栋、韩丹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7月，被告人周文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为获取非法利益，经被告人李雪峰介绍，出售其名下尾号9776的上海银行银行卡和尾号6970的邮政银行银行卡及关联的U盾、手机卡给他人转账使用，获得非法利益人民币4,000元。2021年7月27日，被告人周文强又出售其尾号8612的中信银行银行卡和尾号1175的平安银行银行卡及关联的U盾、手机卡给他人，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查，2021年7月17日至7月31日期间，被告人周文强出售的上海银行银行卡和中信银行银行卡资金总进账人民币67万余元，有被害人报警被电信网络诈骗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万余元；其中通过被告人李雪峰介绍出售的上海银行银行卡资金总进账人民币34万余元，有被害人报警被电信网络诈骗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万余元。

2021年8月2日，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

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雪峰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户籍人员基本信息、刑事判决书、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释放通知书、情况说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支付宝交易记录截图、银行卡转账记录、新卡/换卡记录查询，被害人黄某、王某等人的陈述及报案材料等，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周文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周文强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等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周文强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雪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雪峰具有坦白等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李雪峰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被告人周文强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李雪峰曾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故意犯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周文强、李雪峰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文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雪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周文强扣押在案的黑色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周文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李雪峰扣押在案的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苹果

手机一部，发还被告人李雪峰；银行卡三张、身份证七张，退回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潘伟伟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